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聯合公告

根據配售及轉讓協議 將股份由要約人轉讓至永升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截止發出的聯合公告(「結果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及轉讓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為確保該等要約可適時進行，要約人及永升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轉讓協議。根據配售及轉讓協議，永升、要約人及配售代理將不時訂立配售確認書，據此，永升將分一批或多批配售其持有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以使相關股權保持在50%或以下，而要約人將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將該等數目的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轉讓予永升，以恢復永升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配售及轉讓協議及受不時簽署的配售確認書所限，倘配售代理無法促使買方購買該等股

份，則配售代理將自行按股份要約價購買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中「鎧盛證券函件」內「15.可能配售及轉讓」一節。

誠如結果公告所披露，要約人、永升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訂立最終配售確認書。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聯合宣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最終配售確認書項下1,892,844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配售亦已結算。

將股份由要約人轉讓至永升以恢復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誠如結果公告所披露，最終配售確認書結算後，要約人將向永升轉讓165,128,606股股份（相等於該等事前配售確認書及最終確認書項下配售股份總數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1%），以恢復永升於本公司的股權（「恢復」）。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聯合宣佈，恢復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進行。

本公司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緊接恢復前及緊隨恢復後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緊接恢復前		緊隨恢復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648,717,472	9.1	483,588,866	6.8
永升 ⁽¹⁾	<u>2,918,594,288</u>	<u>40.9</u>	<u>3,083,722,894</u>	<u>43.2</u>
小計	<u>3,567,311,760</u>	<u>50.0</u>	<u>3,567,311,760</u>	<u>50.0</u>
公眾股東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²⁾	464,376,000	6.5	464,376,000	6.5
吳鴻生先生 ⁽³⁾	156,169,500	2.2	156,169,500	2.2
吳麗琮女士 ⁽³⁾	98,502,500	1.4	98,502,500	1.4
其他公眾股東	<u>2,848,263,760</u>	<u>39.9</u>	<u>2,848,263,760</u>	<u>39.9</u>
小計	<u>3,567,311,760</u>	<u>50.0</u>	<u>3,567,311,760</u>	<u>50.0</u>
總計	<u><u>7,134,623,520</u></u>	<u><u>100.0</u></u>	<u><u>7,134,623,520</u></u>	<u><u>100.0</u></u>

附註：

- (1) 要約人於交易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永升的72.0%權益。
-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1,376,000股股份及463,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約29.36%股權由吳鴻生先生持有，當中約25.66%乃由其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法團持有，而根據公開資料所示，另外約3.70%股權乃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
- (3)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吳鴻生先生為吳麗琼女士的配偶。吳鴻生先生及吳麗琼女士各自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應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公眾」的定義範圍。

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3,567,311,76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及代表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董事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副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及李國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孔祥達先生及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錦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